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6〕18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年二季度全市政务服务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二季度，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现场会精神，继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内涵，优化政务服务环境，政务服务整体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政务服务机构共受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25.6万件，办结25.4万件，在办1530件，办结率99.4%。

一、市本级政务服务工作情况

一是进一步完善服务内涵。市政务中心对照《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和权责清单，对行政审批事项再清理、再梳理，逐步将市级层面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中心集中办理，同时整合窗口设置，实行委托代办。第二季度，市不动产登记、公益自行车业务相继进入中心受理，市民政局、科技局、水利局、卫计局、供电局等单位纳入到综合窗口，公共服务事项不断拓展，赢得了社会各界广泛好评。第二季度，市政务中心共受理各类事项38013件，办结37726件，办结率99.2%，群众满意率99.6%。

二是不断优化办事流程。市政务中心加快构建集行政审批、便民

服务、政务公开、电子监察、信息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信息平台，制定政务服务云平台建设方案，编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及硬件设计方案，依托行政审批系统对所有进驻事项进行流程再造，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，332项审批服务事项的总办件时限较法定时限共压缩772个工作日。围绕企业登记、工程建设、村民建房领域，积极探索建立并联审批机制，二季度共颁发市级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1764件，市政务中心会同国土局、规划局召开中心城市村民私人建房联审会议3次。市国税局、地税局积极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全力推进“营改增”工作，给纳税人提供了便捷、优质的服务。**三是加强日常考核管理。**市政务中心积极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将学习教育从党员干部延伸到全体干部职工，积极开展各项学教活动，制定完善定时巡查等规章制度，加强对窗口工作纪律、服务态度、业务办理、大厅秩序的检查督查，努力营造高效、便捷、文明、舒适的政务服务环境。做好二季度窗口考核工作，根据综合考核成绩，市人社局、环保局、交通局等8个窗口单位被评为第二季度政务服务“红旗窗口”，市规划局洪安华、交通局田海燕、工商局吴明康、交警支队潘梅等15名窗口A岗工作人员被评为第二季度政务“服务标兵”。

二、县区政务服务工作情况

一是服务功能不断拓展。石泉县贯彻落实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现场会精神，开展政务服务专项督查，协调县公安局、不动产登记局、人社局、国税局等单位加快推进项目进驻，使进驻项目由年初的292项增加至385项。汉滨区进一步梳理各部门审批服务事项，确定了第三批进驻政务中心部门和事项。汉阴县、岚

皋县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，将不动产登记业务纳入本级政务中心统一对外受理。**二是服务效率不断提升。**紫阳县加强与进驻部门负责人的沟通协调，防止“明进暗不进、多头受理、两头办理”等现象，进一步巩固“两集中、两到位”成果，真正实现“一个窗口受理、一站式审批、一条龙服务”。汉阴县印发《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(试行)》，研发启用并联审批操作系统，将工程类建设项目审批由原来法定时限 167 个工作日缩短为 56 个工作日。县政务中心与全县 10 个镇便民服务大厅全面实现了信息贯通对接、视频监控“天眼”全覆盖，群众在镇级便民大厅就能办理原来需要到县级部门办理的部分事项。**三是服务管理不断规范。**白河县政务中心结合“两学一做”，开展“抓好学习教育，在提高业务素质上创先；抓好信息化建设，在改进服务方式上创新；抓好部门和项目进驻，在完善服务功能上创优”的“三抓三创”活动，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科学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。旬阳县政务中心积极开展“亮身份、晒业绩、做表率”活动，全面接受群众监督，着力打造公开透明、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附件：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6 年第二季度政务服务“红旗窗口”和“服务标兵”名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5 日

附件

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6 年第二季度 政务服务“红旗窗口”和“服务标兵”名单

一、红旗窗口（8 个）

市人社局窗口	市环保局窗口	市交通局窗口
市林业局窗口	市质监局窗口	市供电局窗口
市建设银行窗口	市公交公司窗口	

二、服务标兵（15 名）

市规划局窗口	洪安华、康后霞
市工商局窗口	吴明康、陈 洁
市交通局窗口	田海燕、李 梅
市交警支队窗口	潘 梅、王 群
市国土局窗口	李 平
市环保局窗口	梁 洁
市房管局窗口	杨希成
市地税局窗口	张雪梅
市供电局窗口	王 敏
市公交公司窗口	王艳丽、孙自艳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